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詹如意

出席：許惠貞委員、劉淑如委員(梁辰瑋組長代)、張介仁委員、王修璇委員、賴軍維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林建堯主任代)、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游依琳委員(賴軍維院長代)、蕭瑞民委員、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陳正虎委員(王宜達老師代)、謝哲隆委員(楊士慧小姐代)、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高建元委員、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鄭辰旋委員、林建堯委員、陳怡伶委員(王耀宗先生代)、彭世興委員(吳德豐院長代)、陳志鈞委員(楊凱洧小姐代)、蕭政華委員、吳汶涓委員、張松年委員、林正峯委員、陳大智委員、卓信宏委員、徐明藤委員。

請假：林進榮委員、吳宏達委員、何武璋委員、須文宏委員、羅盛峰委員、黃朝曦委員、張世航委員、董逸帆委員、董至聖委員、賴裕順委員、徐煒欽委員、劉翊宗委員、次郎哈尼委員

列席：楊屹沛組長、楊秋萍組長、蔡惠雅組長、楊淑婷組長、官淑蕙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113.03.22)國際處「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通知辦理。
- 二、將現行法規名稱「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為「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 三、修正「預研究生」等法規內文，並修正體例及調整條次。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請各系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 (二) 法規條文中的「預研究生」修正為「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

(三) 調整條次，將「第一條」修正為「一、」，餘類推。

(四) 法規末條「本辦法……施行」修正為「本要點……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檢附各校學退規定一覽表，經彙整 20 所國立大學有關學退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無學退之規定：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屏東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東大學、臺中教育大學。

(二) 保留學退規定：

1. 累計二次 1/2 學退：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央大學。

2. 累計三次 1/2 學退：中正大學。

3. 連續二次 1/2 學退：宜蘭大學、高雄大學、聯合大學、嘉義大學。

4. 一學期 1/2，次學期 1/3 學退：台灣大學。

5. 其他：

(1) 連續二學期平均分數皆低於 30 分學退：海洋大學。

(2)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東華大學。

二、研擬本校是否取消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之「甲案」及「乙案」。

(一) 甲案：取消學退規定(現行之期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仍將持續推動，期在學校輔導機制下，讓學生學習與面對，並順利完成學業。)

優點：

1. 鼓勵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仍有繼續學習的機會。

2. 讓學生有足夠時間來調整學習步調。

缺點：

1. 延畢學生變多，修業屆滿終將離校。

2. 學生無法提早調整學習策略(轉學其他校系或校內轉系)，如期完成學業。

(二) 乙案：保留學退規定

優點：

1. 學生較易積極用功，透過輔導機制進而努力完成學業。

2. 因學退，促使學生轉學進入合適學系繼續完成學業或提早選擇校內轉系。

3. 學生因為有學退考量，在選課上較能仔細評估並努力完成學習。

缺點：

1.呈現學退人數。

2.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將因學退而離校。

三、檢附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近三年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統計表(略)。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

一、若甲案通過，則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三、訂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 113.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3200084 號函說明，建議學校應積極強化學術倫理相關措施，經與研發處協商後，依實施對象分立法規因應。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略)。

三、為避免適用中斷，俟二單位法規另訂後，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廢止。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 113.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說明五，建議文字酌修第三條及針對「就學役男」放寬暑修開課條件、選課人數不足協助開課、媒合暑期跨校選課、跨校共開暑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等專列條文。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04.1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3.04.23 生物資源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3.04.24 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3.04.18 博雅學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3.5.9.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續開 7 門，新開 8 門，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略)。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遠距課程	備註
1	綠色農業旅遊一	經管系	專選	1	非同步	
2	綠色農業旅遊二	經管系	專選	1	非同步	
3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4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5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食品系	專選	2	同步	
6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系	專選	3	非同步	新開
7	資料科學	資工系	專選	3	非同步	新開
8	軟體工程	資工系	專選	3	非同步	新開
9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資工系碩士班	專選	3	非同步	新開
10	精準農業及生技產業創業理論與應用	森資系	專選	2	收播	
11	多元健康之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	生動系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12	精準動物科技於樂齡產業之應用	生動系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13	精準農園在高齡產業之發展	園藝系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14	綠色照顧與高齡旅遊	生資院原住民專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15	高齡休閒運動與營養	生資院原住民專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增訂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決議：緩議。

提案七、修訂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增訂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輔系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碩、博士班修讀輔系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決議：緩議。

提案八、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現行條文第二點略以，第二點第二條「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之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為使「新式教學法計畫」之含義更具體且符應現況，擬明確界定之。
- 二、於本要點增列「無效問卷」情形，說明如下：
 - (一)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皆填答「非常不同意」者。
 - (二)學生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由授課教師填具「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申請表」並提供佐證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通過者。前開規定係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比照辦理。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九、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101B 號函所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與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H 號函所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之審查意見」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二至四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 國際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本校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惟會議決議緩議。經確認尚有 107 學年度入學之在校學生，爰修正第二點實施對象後，重新提案審議。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十、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03.27 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04.18 博雅學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正第三點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表格之通識多元選修領域。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十一、修訂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休健系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本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休健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R0914003 張宥心同學原指導教授李晟瑋老師於 111 學年度離職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任職，擬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異動該同學指導教授為(校內)

黃詠奎老師與（校外）李晟璋老師共同指導。

班別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張宥心	黃詠奎	李晟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終止工學院「防災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工學院「防災科技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至今申請人數：105-2 學期 2 人、107-1 學期 1 人、108-2 學期 5 人、109-112 學年無人申請，且 105 學年至今未曾有學生申請核發證書，故提請終止工學院「防災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預計於 112-2 學期暫停開放申請，於 113 學年度終止。

二、檢附終止說明書、「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防災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建築與永續規畫研究所碩士班與印尼阿瑪加雅大學建築碩士班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經 113.1.3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113.1.8 112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3.5.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與印尼阿瑪加雅大學建築碩士班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本校「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一、為簡化本案學程修讀與修畢審查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擬配合現行學程審查行政作業方式，修訂本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由主辦

單位辦理學生申請修讀學程與學程證明之審核，並敘明學生申請學程證明之流程。

二、本案經生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五、擬請准予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之文字。(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3.3.20)、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13.5.1)審議通過。

二、近期多位老師反應，若為加強學生學習成效，應擬調整授課內容，降低學生修讀難度，並配合於 114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的字樣。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自 114 學年度入學起之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國立宜蘭大學<u>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u></p>	<p>國立宜蘭大學<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p>	<p>修正法規名稱</p>
<p><u>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本校<u>學士班</u>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u>第一條</u> 為鼓勵本校<u>大學部</u>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p>1.修正體例並調整條次。 2.修正「大學部」為「學士班」及部份文字。</p>
<p><u>二、學士班</u>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擬就讀之相關系<u>（所、學位學程）</u>碩士班提出申請。各系<u>（所、學位學程）</u>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u>自訂，經系<u>（所、學位學程）</u>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p>	<p><u>第二條</u> <u>大學部</u>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擬就讀之相關系<u>所</u>碩士班提出申請。各系<u>所</u>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u>所</u>自訂，經系<u>（所）</u>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p>	<p>1.調整條次 2.修正「大學部」為「學士班」及部份文字。</p>
<p><u>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u>，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p>	<p><u>第三條</u> 由各系<u>所</u>錄取之學生<u>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u>資格，各系<u>所</u>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p>	<p>1.調整條次 2.修正「預研究生」為「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並增修部份內容。</p>
<p><u>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u>，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u>入學</u>資</p>	<p><u>第四條</u> 學生取得<u>預研究生</u>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u>一般生入學</u>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u>該</u></p>	<p>1.調整條次 2.修正「預研究生」為「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及部份文字。 3.增列「經核准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格。<u>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u></p>	<p><u>系所</u>碩士班<u>研究生</u>資格。</p>	<p>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之碩士入學相關規定與一般碩士新生相同。</p>
<p><u>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u>，於本校<u>學士班</u>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u>學士班</u>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p>	<p><u>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u>，於本校<u>大學期間</u>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u>大學部</u>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p>	<p>1.調整條次 2.修正「大學部」為「學士班」及部份文字。</p>
	<p>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刪除條文</p>
	<p>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p>	<p>刪除條文</p>
<p><u>六、本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u>第八條 本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p>	<p>1.調整條次 2.修正部份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作業要點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訂歷程】

95年2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擬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宗旨。(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課程實施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訂定程序。(草案第四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備註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宗旨。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本要點實施對象。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 （一）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建置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 （二）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學平台，修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碩、博士班學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需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的修課證明，始得認列。	本要點課程實施方式。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建置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
 - (二)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學平台，修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碩、博士班學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需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的修課證明，始得認列。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p> <p>五、專簽核准者。</p> <p>六、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p> <p>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p> <p>五、專簽核准者。</p> <p>六、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p> <p>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p>	<p>依 113.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說明五，建議文字酌修。</p>
<p><u>第三條之一 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者，若有暑修需求，本校得協助學生進行暑修開課、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其學分費不受選課人數不足影響，依暑修收費基準收取。</u></p>		<p>依 113.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說明五，建議針對「就學役男」放寬暑修開課條件、選課人數不足協助開課、媒合暑期跨校選課、跨校共開暑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等增訂專文。</p>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8053號函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6737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217號函備查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67597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30515號函備查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
 - 五、專簽核准者。
 - 六、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

第三條之一 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者，若有暑修需求，本校得協助學生進行暑修開課、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其學分費不受選課人數不足影響，依暑修收費基準收取。

第五條 學生暑修不得同時重覆修習同一科目，總選課學分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畢業班同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或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開班。

第七條 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系（中心）主任同意後，可跨系、跨部、跨制及跨校選課；但跨校選課須以本校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八條 學生參加暑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手續。各課程開課後，除因疾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或退學不能完成修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依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外，已登記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九條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一條 其它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課程評量結果<u>三點五以下者(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u>，依據「<u>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u>」辦理。惟具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p> <p>(一)三人以上合開課程。</p> <p>(二)<u>當學期課程實施創新教學法如全英語授課、執行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u></p> <p>(三)教師教學評量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p>	<p>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u>下列情形該</u>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p> <p>(一)三人以上合開課程。</p> <p>(二)<u>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u></p> <p>(三)<u>填答樣本數三人以下者。</u></p> <p>(四)教師教學評量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p> <p><u>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u></p>	<p>1. 為明定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後續處理依據，將現行條文第六點修正移列於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明定第一項第二款「新式教學法計畫」之定義。</p> <p>3. 為符應現況，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並變更款次。</p>
<p><u>三、教師教學評量施測結果具下列任一情形者，視為無效問卷，不列入整體統計分析及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計算：</u></p> <p>(一)<u>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皆填答「非常不同意」者。</u></p> <p>(二)<u>學生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由授課教師填具「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申請表」並提供佐證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通過者。</u></p>		<p>增訂無效問卷情形。</p>
<p><u>四、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u></p>	<p><u>三、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u></p>	<p>因增訂第三點，變更點次。</p>

<p>五、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p>	<p>四、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因增訂第三點，變更點次。</p>
<p>六、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以期改善教學品質。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p>	<p>五、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以期改善教學品質。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p>	<p>1.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2. 因增訂第三點，變更點次。</p>
	<p>六、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p>	<p>本點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點，爰予刪除。</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課程評量結果三點五以下者(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辦理。惟具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 (一)三人以上合開課程。
 - (二)當學期課程實施創新教學法如全英語授課、執行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 (三)教師教學評量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 三、教師教學評量施測結果具下列任一情形者，視為無效問卷，不列入整體統計分析及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計算：
 - (一)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皆填答「非常不同意」者。
 - (二)學生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由授課教師填具「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申請表」並提供佐證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通過者。
- 四、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
- 五、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
- 六、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

參考外，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以期改善教學品質。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實施對象：</p> <p>(一) <u>一百十三學年度前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u></p> <p>(二) <u>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惟已修畢國文一、二者不在此限。</u></p> <p>(三) <u>一百十四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及以僑生管道入學且所就讀系所以中文授課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畢業自華語學校之學生不在此限。</u></p> <p>三、華語文課程為<u>上開實施對象</u>之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p> <p>四、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p> <p>(一) 分級依據：</p> <p>1. <u>本要點之實施對象，應於</u>入學後<u>參加</u>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實施之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p> <p>2. 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p>	<p>二、實施對象：</p> <p>(一) <u>一百零四學年度起</u>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u>學士班</u>學生，<u>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u></p> <p>(二) <u>一百零七學年度起</u>入學之<u>學士班</u>僑生畢業自<u>非華語學校者，得提出申請，經測驗結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u></p> <p>三、華語文課程為<u>所有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之</u>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p> <p>四、<u>外國學生</u>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p> <p>(一) 分級依據：</p> <p>1. 入學後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p> <p>2. 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刪除「得提出申請，經測驗結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等文字。</p> <p>二、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之審查意見，實施對象納入以中文授課之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將僑生一併列入，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上開規定，略作文字修正，刪除引號。</p> <p>四、刪除「外國學生」等文字，分級依據與英文名稱略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實施方式：</p> <p>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u>修業期間應依序修畢「華語文一」、「華語文二」課程</u>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u>流利級(C1)</u>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p> <p>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u>修業期間須修畢「華語文二」課程</u>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u>流利級(C1)</u>以上證書為止。</p>	<p>(二)實施方式：</p> <p>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u>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一」課程，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一」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入學後修畢「華語文一」課程與「華語文二」課程且成績合格者，</u>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u>高階級</u>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p> <p>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u>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未取得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至及格</u>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u>高階級</u>以上證書為止。</p>	<p>五、考量休學、轉學等特殊情形學生，實施方式改為修業期間應依序修畢「華語文一」、「華語文二」課程，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級別修正為流利級(C1)以上。</p>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5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二)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惟已修畢國文一、二者不在此限。
- (三) 一百十四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及以僑生管道入學且所就讀系所以中文授課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畢業自華語學校之學生不在此限。

三、華語文課程為上開實施對象之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

(一) 分級依據：

1. 本要點之實施對象，應於入學後參加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實施之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二) 實施方式：

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修業期間應依序修畢「華語文一」、「華語文二」課程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C1)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
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修業期間須修畢「華語文二」課程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C1)以上證書為止。
3.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C2)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

檢定級別	修習課程
入門(A1)	華語文一

基礎(A2)	華語文二
進階(B1)	
高階(B2)	
流利(C1)	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免修華語文課程
精通(C2)	

- 五、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
-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
-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二十九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四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無領域限制。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二十九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四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無領域限制。				於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中新增「通識跨領域」，以增進學生的跨領域能力
共同基礎課程十四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七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八學分	合計	共同基礎課程十四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七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八學分	合計	
國文六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二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二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二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一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u>通識跨領域</u>	學生共需修習二十九個通識學分	國文六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二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二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二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一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二十九個通識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2 月 23 日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3 年 4 月 18 日 博雅學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三十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二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十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四學分為上限。

共同基礎課程 十二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十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四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三十個通識學分

- 三、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二十九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四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無領域限制。

共同基礎課程 十四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七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六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二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二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二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一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u>通識跨領域</u>	學生共需修 習二十九個 通識學分

四、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五、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u>審核學生之修讀申請與修畢證明。</u></p>	<p>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p>	<p>依現行作業方式，由主辦單位辦理學生申請修讀學程與學程證明之審核。</p>
<p>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審查本學程之課程規劃，<u>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證明。</u></p>	<p>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審查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證明。</p>	<p>依現行作業方式，由主辦單位辦理學生申請修讀學程與學程證明之審核。</p>
<p>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u>至教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並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證明書。</u></p>	<p>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p>敘明學程證明申請審核方式。</p>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1.12.13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11.12.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4.24 生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6.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之修課選擇，以培育未來潛力科技新農，強化其就業競爭力，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審核學生之修讀申請與修畢證明。

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審查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課程規劃如附「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且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並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系/必選修	時數 (講授/實驗)
基礎課程	生物學	2	食品系(必) 園藝系(選) 原民班(必)	2/0
	生物學 一	3	生動系(必)	3/0
	生物學 二	3	生動系(必)	3/0
	農業概論	2	原民班(必) 森林系(選) 生動系(選) 園藝系(選) 食品系(選) 生機系(選)	2/0
	普通化學 一	2	生機系(必) 食品系(必) 生動系(必) 森林系(必) 園藝系(必)	2/0
備註: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一門,但不計入學程學分。				
核心課程	智慧農業之健康照護與疾病監控	2	生動系(選)	2/0
	智慧農業之飼養管理技術	2	生動系(選)	2/0
	植物工廠導論	3	生機系(選)	3/0
	工程技術在精準農業的應用	1	生機系(選)	0/2
	食品衛生法規	2	食品系(必)	2/0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食品系(必)	2/0
	智慧農業在林業產銷之應用	2	森資系(選)	2/0
	森林特產物	3	森資系(選)	3/0
	有機農業	3	園藝系(選)	3/0
植物生理學	2	園藝系(必)	2/0	
備註: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八學分。				
進階課程	智慧農業在動物生產之應用	2	生動系(選)	2/0
	智慧農業在豬育種與繁殖管理之應用	2	生動系(選)	2/0
	智慧農業之飼料營養開發	2	生動系(選)	2/0
	多元健康之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	2	生動系(選)	2/0
	精準生物製劑於動物健康管理之應用	2	生動系(選)	2/0
	畜牧資源於健康及環境的精準再利用	2	生動系(選)	2/0
	畜禽動物精準健康監測與監控實務操作	1	生動系(選)	0/2
伴侶動物食品新產品開發	1	生動系(選)	0/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系/必選修	時數 (講授/實驗)
進 階 課 程	物聯網智慧應用	3	生機系(選)	3/0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生機系(選)	3/0
	機器學習在生物產業的應用	3	生機系(選)	3/0
	智能溫室工程	3	生機系(選)	3/0
	營養學	3	食品系(必)	3/0
	食品感官品評及實習	2	食品系(選)	1/2
	保健食品概論	2	食品系(選)	2/0
	陸域生態調查技術與評估	3	森資系(選)	3/0
	森林土壤性質與管理	3	森資系(選)	3/0
	無人機於林業之應用	2	森資系(選)	2/0
	育林試驗計量方法	2	森資系(選)	2/0
	地理資訊系統	3	森資系(選)	2/2
	林木抽出物及實習	3	森資系(選)	2/2
	無人機在智慧農業的前瞻運用	2	森資系(選)	2/0
	無人機應用技術導論	2	森資系(選)	2/0
	遙感探測應用	2	森資系(選)	2/0
	保健園藝作物	3	園藝系(選)	3/0
	園藝景觀療癒概論	2	園藝系(選)	2/0
	休閒園藝	3	園藝系(選)	3/0
	植物色素	2	園藝系(選)	2/0
	智慧科技在作物產銷之應用	2	園藝系(選)	2/0
	健康療癒環境的應用與效用評估	2	園藝研究所(選)	2/0
智慧農業物聯網實作	1	資工系(選)	0/2	
智慧科技在休閒產業的應用	2	經管系(選)	2/0	

備註:進階課程應至少修習四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屬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